附件1：

濠江区C类人才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认定为濠江区C类人才：**

（一）取得以下成就的：

1.潮汕星河辉勇师表奖获奖教师、市级名书记、名校长、名班主任、名教师获奖教师。

2.市级名中医。

3.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市级工艺美术大师。

4.广东省四星级“粤菜师傅”名厨。

5.乡村工匠副高级工程师。

（二）获得以下奖项者：

1.汕头专利优秀奖、汕头市外观设计金奖、汕头市外观设计优秀奖（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汕头市优秀专利发明人（设计人）奖获奖者。

2.省级以上技能大赛金牌获奖选手。

3.全运会、省级运动会金牌运动员。

（三）担任以下职务者：

1.经濠江区政府认定的总部企业担任高级管理职务或任职骨干技术岗位人员（每家企业原则上不超过2人）。

2.在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科技专家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的在岗博士。